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19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192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

「112學年度閩南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申辦說明
會」，改採視訊方式實施一案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3月2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03446號
函暨本局112年2月17日桃教小字第1120013922號函（諒
達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原訂於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之兩場次說明會，將改為視訊辦理，線上說明會視訊連

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ab-yued-nqt>

三、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1、【南區】112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
2、【北區】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google表單報名，全程參與核給研習時



數2小時，並請貴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出席。

(三)【南區報名】<https://forms.gle/jq3X3s4ZYKjVGD3W6>

(四)【北區報名】<https://forms.gle/XXwXCACYbgqnGwnH6>

(五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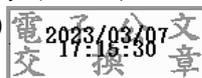
中心承辦人楊琇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6) 214-6617；

電子信箱：wen945945@gmail.com

四、檢附旨揭說明會實施計畫（修正後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